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361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非醫療機構，經民眾檢舉於醫療財團法人○○醫院（下稱○○醫院，地址：臺北市北投區○○路○○號）向該院病患發送「生命之書」等宣傳資料，內容載有：「……保證讓絕症復原、身體回復青春健康……罹患絕症者沒有這本書的必死無疑！……課程負責人○○○教授講解以不醫療生命原理……讓百歲人身體返回 20 歲青春健康、絕症復原、瀕死的不死，再健康活著……身體生命原理醫學，是不論什麼癌等絕症，保證只要身體還活著就能救治復原……教你不論什麼癌等絕症都能救治復原，本人以合法生命原理醫學保證讓你復原……。」等詞句之醫療廣告。案經訴願人於民國（下同）101 年 2 月 13 日提出陳述意見書，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為醫療廣告，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以 101 年 3 月 19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130436100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

同）5 萬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1 年 3 月 2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1 年 3 月 27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4 月 16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醫療法第 9 條規定：「本法所稱醫療廣告，係指利用傳播媒體或其他方法，宣傳醫療業務，以達招徠患者醫療為目的之行為。」第 11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84 條規定：「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第 87 條第 1 項規定：「廣告內容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者，視為醫療廣告。」第 104 條規定：「違反第八十四條規定為醫療廣告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醫療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節錄）」

罰鍰單位：新臺幣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非醫療機構，刊登醫療廣告。
法條依據	第 84 條
	第 104 條
法定罰鍰額度或 其他處罰	處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 其他處罰
統一裁罰基準	1. 第 1 次處 5 萬元至 15 萬元罰鍰，每增加 1 則加罰 1 萬 元……。

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 公告事項：……

六、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十）醫療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為 101 年總統選舉發放政見文宣，其中該生命之書文宣有 33 處說明賣書授課不醫療，僅用正確生命光熱食物、洗澡方法，即能讓有一口氣在的人自然回復身體青春健康，超越醫學新知發表，未招徠醫療業務，不屬醫療廣告；原處分機關不應裁罰訴願人競選總統政見之文宣；復請尊重訴願人有合法發表能救人身體免於老病死亡的生命原理方法真理；又事實認定應以證據，未能發見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方法為裁判基礎；再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約 1 月份時發放該文宣，經訴願人查證，僅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曾在○○醫院發放。

三、查訴願人非醫療機構，卻於○○醫院發送載有如事實欄所述詞句之醫療廣告，有系爭廣告及訴願人 101 年 2 月 13 日陳述意見書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為 101 年總統選舉發放政見文宣，其中該生命之書文宣有 33 處說明賣書授課不醫療，僅用正確生命光熱食物、洗澡方法，即能讓有一口氣在的人自然回復身體青春健康，超越醫學新知發表，未招徠醫療業務，不屬醫療廣告；原處分機關不應裁罰訴願人競選總統政見之文宣；復請尊重訴願人有合法發表能救人身體免於老病死亡的生命原理方法真理；又事實認定應以證據，未能發見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時，不能以推測或擬制方法為裁判基礎云云。按非醫療機構，不得為醫療廣告，為醫療法第 84 條所明定。該條文規定意旨，係因醫療行為與人民生命、健康關係重大，為避免欠缺醫療專業知

識的社會大眾誤信錯誤醫療消息，或嘗試療效不明的醫療方法，致使其生命、健康受危害，故普遍禁止一般人在傳播媒體或以其他方法刊登醫療廣告。查本案訴願人既非屬醫療機構，卻發送內容載有：「……教你不論什麼癌等絕症都能救治復原，本人以合法生命原理醫學保證讓你復原……。」等詞句之醫療廣告，顯屬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已具招徠他人醫療之效果，則該當視為醫療廣告及本件處罰之構成要件，而應受罰，與系爭廣告是否為競選總統政見之文宣無涉。復訴願人發放如事實欄所述內容之系爭廣告，有系爭廣告影本在卷可稽，且為訴願人所不否認，原處分機關據以裁罰，尚難謂原處分機關未能發見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而為裁罰；又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認定訴願人約於 1 月份時發放該文宣，惟其僅於 100 年 2 月 25 日曾在和信醫院發放云云。然遍查全卷

，並無足以證明訴願人僅於 100 年 2 月 25 日在和信醫院發放系爭廣告之證明，況縱訴願人所述屬實依法仍應受罰，於本案亦無影響。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5 日

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